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26-009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及2025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酒家: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和《广州酒家: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近日,公司已完成变更公司住所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33208952W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公司住所:广州市荔湾区文昌南路2号A单元
法定代表人:徐伟兵
注册资本:伍亿陆仟捌佰柒拾柒万零捌佰零伍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2年05月11日
经营范围:餐饮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26-007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2月份产销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26年2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辆

品 目	2026年2月	本年累计	累计数量较去年同期增减比率
产量	671	1,432	29.83%
其中:大型客车	87	418	-7.32%
中型客车	488	876	120.65%
轻型客车	96	138	-45.88%
销量	598	1,056	14.91%
其中:大型客车	272	374	5.95%
中型客车	252	548	60.70%
轻型客车	74	134	-40.44%

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不能以公司产销数据直接推算公司业绩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88247　　证券简称:宣泰医药　　公告编号:2026-011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获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有关议案。

2026年3月9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出具的《市国资委关于同意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批复》(沪国资委考分〔2026〕59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原则同意《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请按有关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如获股东会审议通过,请按照上述文件要求,认真严谨推进计划实施,严格执行授予、解锁条件,健全绩效考核体系,强化责任约束机制,合理调控股权激励收益水平。

三、切实加强对上市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动态管理,并将激励计划推进情况、上市公司股本总数及国有控股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及时报市国资委备案。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6-008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6年3月9日发行,缴款日为2026年3月10日,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6东吴证券CP002	短期融资券期限	345天
短期融资券代码	072610053	发行日期	2026年3月9日
起息日期	2026年3月10日	兑付日期	2027年2月18日
计划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1.63%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6-008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已完成,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广州探迹远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黎展先生。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转让事项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过户日期为2026年3月9日,过户股数43,185,6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9.99%,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2、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仍为毛毯为主的家用纺织品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不涉及人工智能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3、收购方广州探迹远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的重大资产重组计划。收购方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的计划,收购方不存在未来36个月内通过上市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真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爱集团")、实际控制人郑期中与受让方广州探迹远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探迹远擎")于2025年11月11日签署《关于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真爱集团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探迹远擎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3,185,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99%),协议转让价格为27.74元/股(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同时,以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为前提,探迹远擎拟向上市公司除探迹远擎以外的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21,6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00%),真爱集团承诺以其所持上市公司18,734,4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01%)有效申报预受要约(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本次股份转让及本次要约收购合称"本次交易")。自本次股份转让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真爱集团放弃前述承诺预受要约18,734,4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3.01%)的表决权。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探迹远擎将拥有上市公司29.99%的股份及该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真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拥有上市公司21.61%的表决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探迹远擎,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黎展先生。

本次交易完成后,探迹远擎将拥有上市公司44.99%的股份及该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持股情况系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要约收购上限及承诺预受要约上限计算,实际情况以最终要约结果为准),真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拥有上市公司21.61%的股份及该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二、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转让事项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过户日期为2026年3月9日,过户股数43,185,6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9.99%,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自本次股份转让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真爱集团放弃其承诺预受要约18,734,4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3.01%)的表决权。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前后,转让双方及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表决权比例
本次股份转让前				
真爱集团	66,765,600	46.37%	66,765,600	46.37%
义乌博信投资有限公司	16,686,000	11.59%	16,686,000	11.59%
郑其明	4,903,200	3.41%	4,903,200	3.41%
郑期中	4,665,600	3.24%	4,665,600	3.24%
真爱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合计	93,020,400	64.61%	93,020,400	64.61%
探迹远擎	-	-	-	-
本次股份转让后(协议转让完成及表决权放弃)				
真爱集团	23,580,000	16.38%	4,845,600	3.37%
义乌博信投资有限公司	16,686,000	11.59%	16,686,000	11.59%
郑其明	4,903,200	3.41%	4,903,200	3.41%
郑期中	4,665,600	3.24%	4,665,600	3.24%
真爱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合计	49,834,800	34.62%	31,100,400	21.61%
探迹远擎	43,185,600	29.99%	43,185,600	29.99%

本次股份转让已完成,探迹远擎拥有上市公司29.99%的股份及该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真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上市公司21.61%的表决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探迹远擎,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黎展先生。

三、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仍为毛毯为主的家用纺织品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不涉及人工智能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方探迹远擎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的重大资产重组计划。收购方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的计划,收购方不存在未来36个月内通过上市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探迹远擎后续将向上市公司除探迹远擎以外的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21,6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00%),真爱集团承诺以其所持上市公司18,734,4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01%)有效申报预受要约。前述要约收购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探迹远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黎展先生。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相关股东的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71　　证券简称:恒源煤电　　公告编号:2026-015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月29日~2027年1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2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05%
累计已回购金额	44.5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35元/股~7.4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源煤电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20,000万元、不超过25,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9.55元/股,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6年1月29日至2027年1月28日,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公开披露的《恒源煤电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3月1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49元/股、最低价为7.3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4543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6-009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3月2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23日

7、出席对象:

(1)凡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金石大道303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6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6年度重药控股下属子公司融资计划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控股子公司重药股份拟注册债务融资产品计划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现场、信函、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26年3月24日、25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2:00至5:00

3、登记地点

重庆市渝北区金石大道303号副楼203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石大道303号副楼203证券部

邮编:401120

联系人:张巧巧、陈畅

联系电话:(023)63910671

电子邮件:000950@cq-p.com.cn

5、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950;投票简称:重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3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26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6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			
2.00	关于2026年度重药控股下属子公司融资计划的议案	√			
3.00	关于控股子公司重药股份拟注册债务融资产品计划的议案	√			
4.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表复印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法人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之一Paul Xiaoming Lee先生的通知,获悉Paul Xiaoming Lee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Paul Xiaoming Lee	是	16,000,000	12.46%	1.63%	否	否	2026年3月9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置换

注:本公告中所述的总股本均指公司截至2026年3月9日总股本;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如有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Paul Xiaoming Lee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	119,449,535	12.16%	67,526,600	67,526,600	56.53%	6.87%	0	0.00%	0	0.00%
李晓华	80,749,879	8.22%	36,030,000	36,030,000	44.62%	3.67%	0	0.00%	0	0.00%
Paul Xiaoming Lee	128,443,138	13.08%	65,000,000	81,000,000	63.06%	8.25%	0	0.00%	0	0.00%
Sherry Lee	71,298,709	7.26%	6,550,000	6,550,000	9.19%	0.67%	0	0.00%	0	0.00%
Jerry Yang Li	14,735,754	1.50%	14,735,754	14,735,754	100.00%	1.50%	0	0.00%	0	0.00%
合计	414,677,015	42.22%	189,842,354	205,842,354	49.64%	20.96%	0	0.00%	0	0.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目前经营一切正常,Paul Xiaoming Lee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发展充满信心。Paul Xiaoming Lee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可控。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Paul Xiaoming Lee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418　　证券简称:友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延期、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投项目"云南友升轻量化铝合金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年产50万台(套)电池托盘和20万套下车体制造项目"拟增加实施主体海南泽爱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泽爱思")、ZESHENG INTERNATIONAL PTE. LTD.(以下简称"泽升国际")、ZS Turkey Otomotiv Yedek Parcalar Limited ?irketi(以下简称"土耳其泽升")及ZS AUTOMOTIVE COMPONENTS MEXICO,S.A.DE C.V.(以下简称"墨西哥泽爱思"),拟增加实施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东营西路8号江东湾数字创意谷一期D区2层210号、3 ANSON ROAD, #32-03, SPRINGLEAF TOWER, SINGAPORE 079909、Organize Sanayi B?lgesi, 1.Cad No.15, 22580 Sülo?lu/ Edirne,Turkey及Av. Circuito San Miguelito Poniente, Número 122, Localidad Ciudad Satélite, C.P. 78423, San Luis Potosi, S.L.P.,并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延期至2027年12月31日。

●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公司拟调整募投项目"云南友升轻量化铝合金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一期)"的内部投资结构。

● 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后,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相关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以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具体进度、方式及金额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由公司确定并逐步实施。

● 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延期、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16号),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4,826.7111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36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23,766.33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16,018.24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207,748.09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9月18日全部到账,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5]10824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公司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云南友升轻量化铝合金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127,085.45	127,085.45	106,028.32
2	年产50万台(套)电池托盘和20万套下车体制造项目	70,000.00	70,000.00	51,719.77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合计		247,085.45	247,085.45	207,748.09

截至2025年12月15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进度
1	云南友升轻量化铝合金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106,028.32	15,096.92	14.24%
2	年产50万台(套)电池托盘和20万套下车体制造项目	51,719.77	1,102.99	2.13%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42,940.83	85.88%
合计		207,748.09	59,140.73	-

注:上表中"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包含三部分:①截至2025年10月15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②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计划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部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③使用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的款项。

三、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延期、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情况

(一)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完善全球化产能布局,贴近核心客户,有效提升交付效率与成本竞争力,强化供应链韧性,综合考虑墨西哥、土耳其的区位优势及产业政策等因素,公司拟增加募投项目"云南友升轻量化铝合金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年产50万台(套)电池托盘和20万套下车体制造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将上述两个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7年12月31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	增加前	增加后
云南友升轻量化铝合金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实施主体	云南友升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友升")	云南友升、海南泽爱思、泽升国际、土耳其泽升、墨西哥泽爱思
	实施地点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青岗岭回族彝族乡沈家沟村民委员会水电铝一体化片区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青岗岭回族彝族乡沈家沟村民委员会水电铝一体化片区; 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东营西路8号江东湾数字创意谷一期D区2层210号; 3 ANSON ROAD, #32-03, SPRINGLEAF TOWER, SINGAPORE 079909; Organize Sanayi B?lgesi, 1.Cad No.15, 22580 Sülo?lu/ Edirne,Turkey; Av. Circuito San Miguelito Poniente, Número 122, Localidad Ciudad Satélite, C.P. 78423, San Luis Potosi, S.L.P.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2027年9月	2027年12月31日
年产50万台(套)电池托盘和20万套下车体制造项目	实施主体	江苏友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友升")	江苏友升、海南泽爱思、泽升国际、土耳其泽升、墨西哥泽爱思
	实施地点	江苏省扬州市经济开发区东风河东路80号2,6,7,8,9,10,16号厂房	江苏省扬州市经济开发区东风河东路80号2,6,7,8,9,10,16号厂房; 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东营西路8号江东湾数字创意谷一期D区2层210号; 3 ANSON ROAD, #32-03, SPRINGLEAF TOWER, SINGAPORE 079909; Organize Sanayi B?lgesi, 1.Cad No.15, 22580 Sülo?lu/ Edirne,Turkey; Av. Circuito San Miguelito Poniente, Número 122, Localidad Ciudad Satélite, C.P. 78423, San Luis Potosi, S.L.P.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2027年3月	2027年12月31日

(二)新增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1、海南泽爱思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23年5月6日

(3)注册资本:28,000万元

(4)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东营西路8号江东湾数字创意谷一期D区2层210号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离岸贸易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模具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股权结构:公司100%控股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817.11	28,923.97
负债总额	18,038.99	14,800.96
净资产	19,778.12	14,123.01
财务指标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59	535.04
净利润	-64.89	-73.32

2、泽升国际

(1)公司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3年6月5日

(3)注册资本:3,215.32万美元

(4)注册地址:3 ANSON ROAD, #32-03, SPRINGLEAF TOWER, SINGAPORE 079909

(5)经营范围:境外原材料采购等境外业务管理

(6)股权结构:公司100%控股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700.76	26,496.64
负债总额	1,095.63	3,498.16
净资产	36,605.12	22,998.48
财务指标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85.10	8,758.27
净利润	7.88	115.08

3、土耳其泽升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25年12月29日

(3)注册资本:150,000土耳其里拉

(4)注册地址:M?THAT PA?A MAH. ORTAKAPI CAD. A BLOK NO: 24 MERKEZ / ED?RNE

(5)经营范围: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制造,业务聚焦于汽车产业链上游

(6)股权结构:公司100%控股

4、墨西哥泽爱思

(1)公司类型:可变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3年8月21日

(3)注册资本:25,648.35万墨西哥比索

(4)注册地址:Av. Circuito San Miguelito Poniente, Número 122, Localidad Ciudad Satélite, C.P. 78423, San Luis Potosi, S.L.P.

(5)经营范围:主要从事铝合金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

(6)股权结构:公司100%控股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757.43	15,796.50
负债总额	1,853.21	2,171.40
净资产	21,904.23	13,625.10
财务指标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00.75	-
净利润	-570.56	-444.64

(三)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及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的情况

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后,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相关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以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具体进度、方式及金额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由公司确定并逐步实施。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

(四)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募投项目建设需要,结合目前项目的实施进度,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审慎分析和认真研究,公司拟在不改变项目投向和投资规模的前提下,调整募投项目"云南友升轻量化铝合金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一期)"的内部投资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工程费用	104,001.22	102,926.61
1.1	建筑工程费	14,762.42	33,082.40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89,238.80	69,844.21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767.16	10,625.65
3	预备费	3,248.05	3,248.05
4	铺底流动资金	13,069.02	10,285.15
合计		127,085.45	127,085.45

注1:上表数据如存在尾差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2:上述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存在的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齐。

四、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延期、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延期、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推进募投项目实施,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延期、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募投项目"云南友升轻量化铝合金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年产50万台(套)电池托盘和20万套下车体制造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延期,同意新设募集资金专户并向相关子公司提供增资或借款以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同意调整募投项目"云南友升轻量化铝合金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一期)"的内部投资结构。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延期、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调整内部投资结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延期、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推进募投项目实施,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延期、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调整内部投资结构事项无异议。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上银慧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慧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慧信利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33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8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上银慧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上银慧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6年3月13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3月13日

注:2022年11月16日,本公司发布了《关于上银慧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个人投资者申购业务的公告》,即自2022年11月16日起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对上银慧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申请。在暂停个人投资者对本基金的申购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个人投资者对本基金申购的具体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

本基金以三个月为一个封闭期。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含),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三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含)。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所对应的三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含),依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要求。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6年3月13日(含)至2026年3月19日(含)。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如后续设置相关限制,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300万元	0.50%
3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注:M为投资金额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投资者每次赎回份额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余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上述余额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N≥7日	不收取赎回费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1)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9层

电话:(021)60232799

传真:(021)60232779

客服电话:(021)60231999

网址:http://www.boscam.com.cn

(2)上银基金电子直销平台

①上银基金网上直销平台

网址:https://trade.boscam.com.cn/etrading/

②上银基金微信服务号

微信号:"shangyinjijin"

5.2 代销机构

(1)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客服电话:400-820-5369/021-65370077

网址:www.jiyufund.com.cn

(2)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京东总部2号楼

客服电话:95118

网址:http://kenterui.jd.com

(3)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客服电话:400-820-993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4)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16号大华银行大厦7楼

客服电话:021-68889082

网址:www.weonefunds.com

(5)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客服电话:95021

网址:www.1234567.com.cn

(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fi.cmbchina.com

(7)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277号东航滨江中心1号楼1203室

客服电话:400-6767-523/021-33635338

网址:www.zhongzhengfund.com

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日期、时间及办理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本基金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阅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同时可以拨打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咨询相关事宜,或登录网站获取相关信息。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一日